

山东师范大学  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名称：环境法学理论

试题编号： 810

- 注意事项：1. 本试卷共 3 道大题（共计 14 个小题），满分 150 分；  
2. 本卷属试题卷，答题另有答题卷，答案一律写在答题卷上，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，不要在试卷上涂划；  
3. 必须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答题，其它均无效。  
4. 是否允许使用普通计算器 否。

\*\*\*\*\*

一、名词解释（第 1、2、3、4 题每题 6 分，其余 3 题每题 7 分，共 7 题 45 分）

1. 环境污染
2. 环境基础标准
3. 环境规划
4. 行政损失补偿
5. 疫学因果说
6. “三同时”制度
7. 自然资源保护法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1 分，共 5 题 55 分）

1. 综合性环境基本法通常规定哪些方面的内容？
2. 民法面对现代社会环境危机作了相应的发展，其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？
3. 环境法的发展促使传统法的价值取向发生了哪些划时代的转变？
4. 简述环境行政合同的特征。
5. 什么是损害赔偿社会化？通常采取哪几种损害填补制度以实现损害赔偿社会化？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2 题 50 分）

1. 结合我国实际论预防为主原则的必要性。
2. 环境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大致分为哪几个时期？简要论述各时期的时代背景、代表性立法以及各时期环境法的主要特点。